

2024 年仓山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决算）

一、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38.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46 亿元，专项债务 18.8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37.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33 亿元、专项债务 18.83 亿元，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之内。

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8.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9.46 亿元，专项债务 18.83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37.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33 亿元、专项债务 18.83 亿元，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之内。

二、政府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全区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5 年到期 0.39 亿元，占 1.05%；2026 年到期 0.86 亿元，占 2.31%；2027 年到期 1.61 亿元，占 4.33%；2028 年到期 2.01 亿元，占 5.41%；2029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32.29 亿元，占 86.9%。

本级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中，2025 年到期 0.39 亿元，占 1.05%；2026 年到期 0.86 亿元，占 2.31%；2027 年到期 1.61 亿元，占 4.33%；2028 年到期 2.01 亿元，占 5.41%；2029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32.29 亿元，占 86.9%。

三、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4 年，全区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27 亿元。

（一）新增政府债券 2.37 亿元，其中：1. 发行 3.12 亿元用于仓山区医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螺洲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仓山区智慧城市（城市大脑一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街区建设、学校建设等；2.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批复》（闽财债管便函[2024]68 号），调整 0.75 亿元专项债券至福州市本级，限额一并调整。

（二）再融资债券 3.89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6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特殊再融资债券 2.22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项目（环境整治项目 1.25 亿元，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0.97 亿元）。

2024 年，本级举借地方政府债券 6.27 亿元。

（一）新增政府债券 2.37 亿元，其中：1. 发行 3.12 亿元用于仓山区医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螺洲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旅游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仓山区智慧城市（城市大脑一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街区建设、学校建设等；2.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的批复》（闽财债管便函[2024]68 号），调整 0.75 亿元专项债券至福州市本级，限额一并调整。

（二）再融资债券 3.89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67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特殊再融资债券 2.22 亿元用于偿还存量项目（环境整治项目 1.25 亿元，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0.97 亿元）。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全区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2.93 亿元，其中：偿还债券本金 1.85 亿元、利息 1.08 亿元。

本级偿还政府债券本息 2.93 亿元，其中：偿还债券本金 1.85 亿元、利息 1.08 亿元。